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義 107 年執沒 4004 字第 15958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4004 號受刑人 DOAN VAN LUU 違反森林法案件內扣押物行動電話 IPHONE5 2 支(編號 1、2)、頭燈 1 個(編號 5)、無線電 1 台(編號 6)、行動電源 1 個(編號 7)、腰包 1 個(編號 8)、項鍊 1 條(編號 9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6 年度保管字第 4870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7 年 7 月 2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